

#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31执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荆维，男，198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复兴北街普礼胡同4号。

被执行人陈敬峰，男，197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曲阳县晓林镇崔家庄村。

本院在执行荆维与陈敬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陈敬峰偿还申请执行人煤款515907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利息81255元，共计597162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4886元，并按月利率1.5%计算至给付完毕止。负担案件执行费8420.48元，但被执行人陈敬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敬峰所有的登记在其女儿陈灿灿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惠丰街232号公园首府1幢2单元1703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敬峰所有的登记在其女儿陈灿灿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惠丰街232号公园首府1幢2单元1703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卷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许建民  
审 判 员 赵永格  
审 判 员 郭建川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春刚

